

二

(非立法行為)

法規

2020年9月16日的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20/1794 修訂歐洲議會和

歐洲議會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的第一部分

關於使用轉化和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理事會

(與歐洲經濟區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考慮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8 年 5 月 30 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法規 (EU) 2018/848 以及廢除理事會法規 (EC) No 834/2007 (1) 特別是第 12(2)(b) 條，

然而：

- (1) 法規 (EU) 2018/848 特別是其附件 II 的第一部分 規定了有關以下方面的某些要求：
使用轉化和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 (2) 鑑於第 2018/848 號法規 (EU) 第 53 條規定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使用限制的逐步取消，增加有機和轉化植物的生產和投放市場非常重要生殖材料。
- (3)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10(4) 條，當轉換期至少為 12 個月時，植物繁殖材料可以作為「轉換中」進行銷售。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26(1) 條，成員國應確保建立定期更新的資料庫，用於列出有機和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不包括幼苗，但包括種薯，在他們的領土上可用。此外，第 26 條第 (2) 款要求成員國建立適當的製度，允許銷售有機或轉化植物繁殖材料並能夠在合理期限內足量供應這些材料的經營者，在自願情況下公開免費提供有關有機和正在轉化的植物繁殖材料的信息，例如有機異質材料或適合有機生產的有機品種的植物繁殖材料，以及其姓名和聯繫方式，不包括幼苗，但包括馬鈴薯種薯，其中包含該材料的重量數量及其可用年份的期間。然而，第 26 條第 (5) 款規定，成員國可以繼續使用已經存在的相關資訊系統。

(1) OJ L 150，2018 年 6 月 14 日，第 14 頁。1。

- (4) 因此，當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無法充分獲得並且透過上述資料庫和系統中收集的記錄證明這種不可用性時，重要的是優先使用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而不是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此外，根據法規(EU) 2018/848第6(i)條，應允許使用自產有機和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
- (5) 考慮到成員國目前不同的做法，在無法獲得有機和轉化植物繁殖材料的情況下，協調發放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授權的具體標準和條件也特別重要。足夠的質量或數量。這種協調應避免有機生產中潛在的不公平競爭，並確保對植物繁殖材料適用某些預防性規定，並且在規定的植物衛生處理的情況下，應酌情遵守包裹轉換期，如法規(EU) 2018/848 附件II 第I 部分第1.7.3 和1.7.4 點中規定。
- (6) 儘管參與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生產的經營者做出了努力，但仍有許多物種、亞種或品種無法獲得有機和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因此有必要簡化授權流程在不損害產品有機性質的情況下減輕行政負擔。因此，為了減少個別授權請求的數量，在符合一定條件的情況下，規定對物種、亞種或變種進行年度國家總體授權，並通過國家物種或亞種名錄是適當的。有機或轉化植物繁殖材料。這種方法應該允許限制對個人授權的追索。此外，這些國家清單構成了相關信息，預計將增加有機植物繁殖材料領域的知識和確定性，從而促進這一高度專業化的生產部門和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使用的進一步發展。
- (7) 因此，法規(EU) 2018/848 附件 II 的第一部分應進行相應修改。
- (8) 為了清楚起見和法律確定性，本法規應自法規(EU) 2018/848 的適用之日起適用，

已通過本規定：

第1條

(EU) 2018/848 法規附件二第一部分依本法規附件進行修訂。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其在歐盟官方公報上發布後的第二十天生效。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法規應具有完整的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

2020年9月16日在布魯塞爾簽署。

對於委員會
總統
烏蘇拉·馮·德·萊恩

附件

(EU) 2018/848 法規附件 II 第 I 部分修訂如下：

(1) 第 1.8.5.1 至 1.8.5.5 條替換為下列內容：

1.8.5.1 作為對第 1.8.1 點的偏離，在第 26(1) 條提及的資料庫或第 26(2) 條 (a) 點提及的系統中收集的數據表明，經營者對相關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依照第十條第 (四)項第二款第 (一)項的規定使用轉化植物繁殖材料。

如果有機和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的品質或數量不足以滿足經營者的需求，主管機關可以授權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但須遵守第 1.8.5.3 至 1.8.5.7 條。

個人授權僅在下列情形之一時予以簽發：

- (a) 經營者希望取得的物種品種未在第 26 條第(1)款所述資料庫或第 26 條第(2)款(a)點所述系統中註冊；
- (b) 在使用者已在合理時間內訂購植物繁殖材料的情況下，供應商（即銷售植物繁殖材料的經營者）無法及時交付相關有機或正在轉化的植物繁殖材料以用於播種或種植允許製備並供應有機或轉化植物繁殖材料；
- (c) 經營者希望取得的品種未在第 26 條第(1)款所述資料庫或第 (a) 點所述系統中註冊為有機或轉化中植物繁殖材料
第 26 條第 (2)款，且經營者能夠證明同一物種的註冊替代品均不適合特定的農藝和土壤氣候條件以及要獲得的生產所需的技術特性，因此，該授權對其生產具有重要意義；
- (d) 如果有理由用於研究、小規模田間試驗、品種保護或產品創新，並獲得相關成員國主管機關的同意。

在要求任何此類授權之前，經營者應查閱第 26(1) 條提及的資料庫或第 26(2) 條 (a) 點提及的系統，以核實是否有相關的有機或轉化植物繁殖材料是否可用，因此他或她的請求是否合理。

在遵守第 6 (i) 條的情況下，經營者可以使用從其自己持有的有機和正在轉化的植物繁殖材料，無論根據第 26(1) 條提到的數據庫或提到的系統的質量和數量可用性如何參見第 26(2) 條 (a) 點。

1.8.5.2 作為對第 1.8.1 點的減損，當有機植物繁殖材料被證明無法獲得時，第三國的經營者可以根據第 10(4) 條第二項 (a) 點使用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在經營者所在的第三國境內具有足夠的品質或數量。

在不損害相關國家規則的情況下，第三國的經營者可以使用從其自己持有的有機和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

當有機或正在轉化的植物繁殖材料無法以足夠的品質或數量獲得時，根據第 46 (1)條認可的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可以授權第三國的經營者在有機生產單元中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1.8.5.3 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在收穫後不得使用除根據本條例第24條第(1)款授權處理植物繁殖材料的植物保護產品以外的植物保護產品進行處理，除非已按照條例(1)規定進行化學處理。EU) 2016/2031，由相關成員國主管機關為植物檢疫目的，對植物繁殖材料使用區域內特定物種的所有品種和異質材料進行檢驗。

如果使用經過第一段中提到的規定化學處理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則在適當的情況下，種植經過處理的植物繁殖材料的地塊應遵守第1.7點規定的轉換期。1.7.4。

1.8.5.4 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應在作物播種或種植前獲得。

1.8.5.5 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應一次授予個人使用者一個季節，主管機關、控制機構或負責授權的機構應列出授權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2) 插入以下1.8.5.6和1.8.5.7點：

1.8.5.6 成員國主管機關應制定一份正式的物種、亞種或品種清單（如果適用的話進行分組），確定在其領土內有足夠數量的有機或轉化植物繁殖材料並適合適當的品種。根據第1.8.5.1點，不得對該清單中包含的在相關成員國境內的物種、亞種或變種頒發授權，除非這些授權是出於第1.8.5.1(d)點中提到的目的之一。如果由於特殊情況，清單上的物種、亞種或品種可用的有機或轉化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或品質不足或不合適，成員國主管機關可以刪除該物種，清單中的亞種或變種。

成員國主管機關應每年更新其清單並公開該清單。

每年6月30日之前，以及首次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成員國主管機關應向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發送公開更新清單的網路網站的連結。委員會應在專門網站上公佈國家更新清單的連結。

1.8.5.7 作為對第1.8.5.5點的減損，成員國主管機關可以每年向所有相關經營者授予一般授權，以使用：(a) 在沒有註冊品種的情況下，指定的物種或亞種在第26(1)條所述的資料庫或第26(2)條(a)點所述的系

統中；

(b) 對於特定品種，當滿足第1.8.5.1(c)點規定的條件時。

使用一般授權時，經營者應保存使用數量的記錄，負責授權的主管機關應列出授權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

成員國主管機關應每年更新獲得一般授權的物種、亞種或變種清單，並將該清單公開。

每年6月30日之前，以及首次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成員國主管機關應向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發送公開更新清單的網路網站的連結。委員會應在專門網站上公佈國家更新清單的連結。